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云府〔2025〕18 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云府办〔2025〕10 号）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44 号）7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商务〔2025〕39 号）8

关于修改《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云房金〔2025〕36 号）20

关于公布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
（云自然资〔2025〕87 号）21

【政策解读】

《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政策解读……22

《关于修改〈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政策解读……………24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政策解读……………25

【人事任免】

2025 年 5、6 月份人事任免……………28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 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云府〔2025〕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领导班子人员变动情况，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如下：

李庆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刘旺先：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军民融合发展、金融、国防动员、重点项目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政务和数据局、统计局、国动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档案馆（地方志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云浮金融监管分局、金融机构驻云浮分支机构、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梁东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投资促进、驻穗、石油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投资促进局，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联系市关工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市贸促会，云浮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

梁绍雄：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商务、口岸、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市公路事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委外办、市台港澳事务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徐贤荣：副市长，负责教育、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广播电视、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文广旅体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

联系市妇联、社科联、文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

王诗军：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支队、市国家安全局。

梁世军：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林业、中医药、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务局、林业局、中医药局（南药发展办公室），市供销社。

联系市气象局。

陈新仪：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协助市长协调市审计局工作。

杨洪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佛山市-云浮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指挥长，协助市领导处理佛山对口帮扶协作云浮方面工作。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 分工调整的通知

云府办〔202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陈新仪：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市审计局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分管市政府督查室。联系市委办工作。

杨洪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挂任），协助市领导处理佛山对口帮扶云浮方面工作。负责佛山对口帮扶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陈嘉松：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

陈伟才：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民政、交通、商务、口岸、退役军人事务、信访、金融方面工作。

联系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云浮金融监管分局、金融机构驻云浮分支机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金融协调科、金融稳定科。

曹 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教育、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广播电视、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联系市人大办、市妇联、社科联、文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建议提案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行政科。协助办领导分管市政府督查室。

李 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领导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工作。

联系市委外办、市档案馆（地方志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总工会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综合四科。

简学豪：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投资促进、驻穗、石油和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政协办、市关工委、市工商联、团市委、市科协、市贸促会、云浮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工作。

协助做好市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综合二科、人事科，市政府办公室青年及保密工作。

张美燕：市政府副秘书长。

联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新闻信息科、调研一科、调研二科，市政府办公室妇女工作。

廖文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国防动员、重点项目方面工作。

联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调研三科。

谢君泽：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协助市领导处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林业、中医药、供销社方面工作。

联系市气象局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市政府办公室工会工作。

潘杰华：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乡村振兴、创文巩卫工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云浮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933809.html）

YFBG2025012

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商务〔2025〕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政策如有调整（含新增），则另行修订。

云浮市商务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 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落实《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云府办〔2025〕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振市场消费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市贸易高质量发展，本着简洁、透明、高效、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实施内容

一、大力提振消费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1. 实施“社会消费提振年”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本方向无须申报，由市发展改革局统筹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民政等部门按照 2025 年国家和省有关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指引执行，各部门另行印发方案实施。本方向支持项目发生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鼓励企业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对承接开展全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主题性政策宣传的第三方给予补助。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自主采购或委托服务等任一方式按程序遴选 1 家服务机构开展促消费活动宣传工作，具体需求和服务内容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另行制定采购方案。本项目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本方向支持项目发生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申报期为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支持商业运营商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支持在云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运营商，在 2025 年上半年引进零售业、餐饮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云浮首店，签订 2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且在 2025 年内开业，按以下两种情况给予奖励：一是引进的云浮首店在年内纳入云浮市限额以上统计名录（以下简称纳统）的，对引进方给予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二是引进的云浮首店未纳统的，且引进数量不少于 2 家的，对引进方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励。对同一引进方符合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申请的最高类别给予支持。本项支持总额不超过 70 万元。本方向支持项目发生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金申报期为本细则印发实施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支持举办首发首秀活动。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 2025 年上半年在云浮举办有影响力的大型首发首秀活动。对首发首秀活动产生的场租和展场搭建等实际费用（以含税发票金额为准）1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费用的 10%，给予举办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首店品牌和首发首秀活动二选一填写，二者不可由同一个主体同时申报。本项支持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本方向支持项目发生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金申报期为本细则印发实施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

1. 申请单位是在云浮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申请单位申请首店项目的品牌属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详见附件 2）

3. 申请单位申请首发首秀项目是指上述品牌在云浮本地举办的首发、首秀活动。

（1）首发活动。由上述品牌方或由上述品牌方授权，在全国市场范围内首次发布新品或展示新品的重点宣传推介活动。

（2）首秀活动。由上述品牌方或由上述品牌方授权，在全国市场范围内首次举办某品牌一种或多种产品的展示、亮相活动。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资料封面（须显示正本或副本、申报主体、申报方向、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目录（标记页码）。

2.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附件 1）。

3. 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中国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单位信用信息。

4. 《大力提振消费（首店首发首秀活动）资金申请表》盖章版（附件 3）。

5. 企业简介。

6. 申报引进知名品牌首店的单位需提供 2 年及以上的引进协议或租赁协议、该首店开业以来每月业绩表、店铺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或具有商标区域独占使用权的被授权方）出具的关于店铺类型说明、营业中的店铺照片。若该店铺实

际运营单位在云浮已纳统的，还应提供已纳统的支撑材料。若该店铺实际运营单位非商标注册人，还应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说明。

7. 申报举办首发首秀活动的单位需提供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活动方案，活动现场图片，国际国内相关活动报道，以及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执行合同、费用明细清单、结算发票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申报主体单位公章。

（四）申报流程

1. 项目组织与申报

各申报主体于资金申报期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到属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按要求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资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项目评审与公示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对象和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网上公示（一般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

3. 项目报批与拨付

市商务局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

二、参展机票补助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对我市参加 2025 年境外展览会的参展企业给予往返机票费用补助，按照每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不超过 3 人，不高于企业限额人数内实际支出的往返机票费用总额给予补助，且每人的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企业 2025 年期间申报境外线下展会不得超过 5 个。

（二）支持对象及时间范围

1. 申报主体是云浮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进行自营进出口的企业。
2. 本方向支持项目发生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表（附件 4）。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
4. 参展企业与境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

5.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以及参展费发票。

6. 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7. 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

8. 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或通行证（正、反面）、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签证页等；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

9. 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须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

10. 参展人员机票凭证。

11. 参展情况说明：公司概况、人员名单信息（含公司职务）、机票总花费及费用明细、参加展会情况、参展成效。

12.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附件 1）。

13. 外文资料均应有对应的中文翻译，装订附后，企业同时书面承诺译文和原文内容的一致性。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的可视为申报无效。

（四）申报流程

1. 项目组织与申报

各申报主体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到属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按要求初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资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申报主体提交材料的时间以市商务局网站公告为准。

2. 项目评审与公示

市商务局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对象和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网上公示（一般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

3. 项目报批与拨付

市商务局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

三、扶优做强商贸主体。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企业（含个体户，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单位，下同）202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以上的，其中对批发企业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对零售企业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入每增加 250 万元奖励 2 万元，对餐饮住宿企业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50 万元奖励 1 万元。以上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20 万元。

（二）支持对象及时间范围

1. 申报主体应在云浮辖区内进行商事登记、税务登记。

2. 本方向支持项目发生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资金申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同一个主体在本支持方向与“支持商业运营商引进知名品牌首店”和“支持举办首发首秀活动”方向不得重复申报，只能申报 1 个方向。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资料封面（须显示正本或副本、申报主体、申报方向、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目录（标记页码）。

2.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附件 1）。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24 年 1-6 月、2025 年 1-6 月的企业销售额统计报表（E204-1）。

5. 《扶优做强商贸主体资金申请表》盖章版（附件 5）。

6. 信用中国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单位信用信息。

（四）申报流程

1. 项目组织与申报

各申报主体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到属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按要求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资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2. 项目评审与公示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对象和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网上公示（一般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

3. 项目报批与拨付

市商务局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三章 附 则

一、上述奖补资金来源：“实施‘社会消费提振年’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

以旧换新”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鼓励企业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对承接开展全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主题性政策宣传的第三方给予补助”由市级财政资金承担。其他方向资金来源为云城区、云安区与市按照市区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承担，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由属地政府承担。

二、支持对象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在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省级、市级在商务领域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另有规定除外。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支持对象应自 2022 年以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正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等情况。

四、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收集审核把关辖区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将初审合格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3 份，其中 2 份上报，1 份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自留备案）及电子版材料汇总报送市商务局（大力提振消费、扶优做强商贸主体的申报材料提交给市场科，参展机票补助的申报材料提交给对外贸易科）。纸质申报材料需按申报材料提交的顺序要求整理，用 A4 纸打印并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每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需注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财务单据可加盖财务专用章，其他加盖公章，全本加盖骑缝章）。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所有材料扫描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企业名+项目名；涉及清单表格的，同时提交可编辑文件<文档或表格>）。申报单位须保证申报材料的清晰度和完整性，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不予认定。

五、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申报单位或个人（个体工商户）本着诚实信用、合法合规的原则，对所申请的资金项目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合法合规经营；近三年内没有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信用记录；

二、本单位或个人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无骗取财政资金，不得夸大规模。

三、本单位或个人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的必要核查；

四、本单位或个人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使用，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如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本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個人（个体工商户）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放弃本次及未来三年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全额退回所获财政资金，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首店项目解释

申请单位申请首店项目的品牌属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1）国际知名品牌。被纳入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品牌 500 强》、德勤《全球奢侈品力量》、品牌金融《全球餐饮品牌价值 25 强》等排行榜（以最新发布为准）的品牌，或在 10 个以上世界一线城市均有开设相同类型实体门店的品牌。

（2）国内知名品牌。被纳入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胡润研究院《胡润品牌榜》、品牌联盟《中国品牌 500 强》、胡润研究院《2024 胡润中国餐饮品牌 TOP100》、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广东连锁 TOP100》、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广东餐饮百强榜单分析报告》等排行榜（以最新发布为准）的品牌，或在中国副省级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开设 5 家以上相同类型实体门店的品牌。

（3）世界一线城市。北京、上海、香港、台北、广州、深圳、伦敦、纽约、新加坡、巴黎、迪拜、东京、悉尼、首尔、米兰、多伦多、法兰克福、芝加哥、雅加达、圣保罗、墨西哥城、孟买、马德里、华沙、伊斯坦布尔、阿姆斯特丹、曼谷、洛杉矶、吉隆坡、卢森堡、布鲁塞尔、苏黎世、布宜诺斯艾利斯、墨尔本、旧金山、利雅得、圣地亚哥、杜塞尔多夫、斯德哥尔摩、华盛顿、维也纳、里斯本、慕尼黑、都柏林、休斯顿、柏林、约翰内斯堡、波士顿、新德里（根据全球化与世界城市研究网络《世界城市名册》2024 年排名）。

（4）品牌首店。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云浮市设立的首家实体门店。

附件 3

大力提振消费（首店首发首秀活动）
资金申请表（须盖公章）

申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支持 方向及标准		申报 奖励金额	
首店品牌名称1		首发首秀 活动名称	
首店品牌名称2		首发首秀 活动时间	
首店品牌名称3		首发首秀 活动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及效益情况			
县（市、区）商 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首店品牌和首发首秀活动二选一填写，二者不可由同一个主体同时申报。

附件 4

往返机票补助资金申请表（所有项必填，须盖公章）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及其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项目名称			
申请支持额（万元）	符合支持范围金额（万元）：		
	申请额度（万元）：		
内容 （请详细表述）	（自评符合奖励标准计算）		
起止时间			
三、项目绩效			
（实事求是地对“出海”抢订单，对公司发展起到的促进作用、取得的成效，如敷衍失实，不予支持。）证明材料清单（材料可附后）			

附件 5

扶优做强商贸主体资金申请表（须盖公章）

申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支持方向及标准		申报奖励金额	
类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		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量	
项目基本情况及效益情况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YFBG2025013

关于修改《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 支持政策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房金〔2025〕36 号

各缴存单位及职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对《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云房金〔2023〕32 号）（以下简称《通知》）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通知》中第一点“在我市辖区内购买首套自有产权住房且首次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二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10%确定，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确定”修改为“在我市辖区内购买自有产权住房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二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我市公积金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确定，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我市公积金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30%确定”。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3 日

YFBG2025014

关于公布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

云自然资〔2025〕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30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5 号）的相关规定，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完成了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形成《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通告。

本通告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云浮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 附件：1.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评估范围及内涵
2.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土地级别价格及范围表、区片价和路线价
3.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修正体系
4.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图
5.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起草说明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阅，
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zrzy/zwgk/tzgg/content/post_1928463.html）

《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云府办〔2025〕2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5〕12 号）。

二、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商务领域市场主体的活力，更能提振消费信心和增强企业开拓市场的主动性，改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包括总则、实施内容、附则三大部分，总则概述了出台的背景。实施内容是大力提振消费、参展机票补助、扶优做强商贸主体三大方面内容。

一是大力提振消费，①实施“社会消费提振年”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方向无须申报，由市发展改革局统筹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民政等部门按照 2025 年国家和省有关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指引执行，各部门另行印发方案实施。②鼓励企业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对承接开展全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主题性政策宣传的第三方给予补助。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自主采购或委托服务等任一方式按程序遴选 1 家服务机构开展促消费活动宣传工作，具体需求和服务内容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另行制定采购方案。本项目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③支持商业运营商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支持在云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运营商，在 2025 年上半年引进零售业、餐饮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云浮首店，签订 2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且在 2025 年内开业，按以下两种情况给予奖励：一是引进的云浮首店在年内纳入云浮市限额以上统计名录（以下简称纳统）的，对引进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二是引进的云浮首店未纳统的，且引进数量不少于 2 家的，对引进方给予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励。对同一引进方符合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申请的最高类别给予支持。本项支持总额不超过 70 万元。④支持举办首发首秀活动。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 2025 年上半年在云浮举办有影响力的大型首发首秀活动。对首发首秀活动产生的场租和展场搭建等实际费用（以含税发票金额为准）1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费用的 10%，给予举办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首店品牌和首发首秀活动二选一填写，二者不可由同一个主体同时申报。本项支持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是参展机票补助。对我市参加 2025 年境外展览会的参展企业给予往返机票费用补助，按照每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不超过 3 人，不高于企业限额人数内实际支出的往返机票费用总额给予补助，且每人的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企业 2025 年期间申报境外线下展会不得超过 5 个。三是扶优做强商贸主体。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企业（含个体户，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单位，下同）202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以上的，其中对批发企业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对零售企业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250 万元奖励 2 万元，对餐饮住宿企业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50 万元奖励 1 万元。以上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20 万元。

三是附则部分则明确奖补资金来源、申报主体要求、申报材料提交要求等，其中奖补资金来源：“实施‘社会消费提振年’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鼓励企业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对承接开展全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主题性政策宣传的第三方给予补助”由市级财政资金承担。其他方向资金来源为云城区、云安区与市按照市区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承担，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由属地政府承担。

《关于修改〈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 号）文件要求，为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和改善民生的作用，现对《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云房金〔2023〕32 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内容解读

（一）《通知》的贷款额度与原政策有什么变化？

	二孩家庭	三孩家庭
政策调整前	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10%确定	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确定
政策调整后	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确定	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30%确定

（二）《通知》的申请条件与原政策有什么变化？

《通知》取消了“首套首次的”的申请条件，《通知》实施后，在我市辖区内购买自有产权住房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多子女家庭即可申请。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政策解读

一、基准地价成果更新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30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5 号）文件要求，基准地价原则上每 3 年全面更新一次，土地级别因素、土地质量空间分布或不动产市场价格水平已发生重大变化时，基准地价应当及时更新，基准地价定期更新是政府部门一项常规性工作。我市云城区现行基准地价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布的成果，估价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现已超 3 年，本次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为适应我市云城区地价发展的客观现状，有利于加强地价管理，维护土地市场正常秩序，实现土地资源宏观调控。

二、基准地价的概念

基准地价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可建设用地范围内，对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的建设用地，按照商服、住宅、工业等用途分别评估，并由政府确定的，于某一估价期日法定最高使用年期土地权利的区域平均价格。基准地价作为正常的房地产市场供需状况下的土地价格，反映土地市场在一段时期内的整体变化趋势，是自然资源管理形势分析的重要基础数据，是政府宏观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

三、基准地价编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5 号）；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管理的通知》；
4.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5.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四、基准地价编制过程

1. 前期工作准备；
2. 外业调查；
3. 资料收集、整理；
4. 内业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
5. 初步成果提交；
6. 意见征询；
7. 公开听证；
8. 市级专家评审；
9. 省厅复审验收；
10. 上报市政府审批；
11. 公布实施。

五、基准地价更新的意义

1. 指导和规范地产市场，在价格上理顺地产市场关系，维护正常的地产市场秩序；
2. 合理引导投资方向和土地利用方式，为土地投资者或其他市场交易行为提供价格指导和决策参考；
3. 为企业改制中核定各企业、单位占有的国有土地资产和股份制试点企业以土地作价入股对应价值提供价格标准参考；
4. 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实现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六、基准地价更新重要调整内容

1. 调整价格基准日，2021 年 7 月 1 日调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2. 完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类别一）”更新名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类别二）”更新名称为“公用设施用地”。商服用地（区域因素修正、容积率修正、土地开发程度修正）；住宅用地（容积率修正、楼层修正）；其他用地价格参照系数（新增工业用地 M3）等。
3. 云城区全域范围平均地价水平为：

云浮市云城区各用途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内涵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用途 级别	商服用地 （不含路线价）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一级	3273	2191	1178	922	867
二级	2498	1940	888	710	663
三级	1801	1608	657	490	497
四级	1280	1075	469	324	250
五级	776	606	285	249	——
六级	468	324	——	——	——

注：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为设定容积率 2.0 的首层楼面地价，不含路线价；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为设定容积率 2.0 的平均楼面地价；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为设定容积率 1.0 的地面地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为设定容积率 1.5 的平均楼面地价；公用设施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为设定容积率 1.0 的地面地价。

七、基准地价查询路径

登陆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官网→频道首页→土地管理→关键字（搜索）。

八、基准地价如何参考使用

根据所需查询的价格时点确定适用的基准地价成果，再根据具体地址及用途在区片及路线价基准地价图中确定对应的基准地价。该价格为统一设定内涵下的平均价格，仅作参考，宗地实际地价应根据自身开发利用条件等进行专业性修正。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5 年 5 月份任命：

- 廖文华 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美燕 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阮启棉 任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陈金林 挂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李 玉 任广东郁南同乐大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试用 1 年

市政府 2025 年 5 月份免去：

- 张红梅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廖文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张美燕 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周海芬 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陈权英 市中医药局副局长职务
陈爱铭 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英强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市政府 2025 年 6 月份任命：

- 陈达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陈志林 市中医药局局长

市政府 2025 年 6 月份免去：

- 汪文觉 市中医药局局长职务